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六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单位，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单位的执法职责。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辖区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管理权限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桥

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检测评估、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区管桥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区管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负责区级平台投资的新增桥梁、隧道接管移交工作及移交后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建成交接后的市容环境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热力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和实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进行查处。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

为。

9、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1、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2、负责编制区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街(乡)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4、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和交通战备工作。

15、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客货运输服务业的备案管理。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生产、技术、经济资料的汇总。负责本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防汛的应急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

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的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九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督查科、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科、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9.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126.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3.1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69.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467.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1
	30			61	
总计	31	36,469.91	总计	62	36,469.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69.91	35,850.65					61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2	37.32					
20113			商贸事务	37.32	37.3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2	37.02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1	26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1	26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2	1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6	5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17	910.17					
21004			公共卫生	848.17	848.1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8.17	848.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9	1.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1	6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26	2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29.66	34,510.40					61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48.36	6,029.10					619.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1.24	1,031.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2	150.62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45	175.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91.05	4,671.79					619.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34.86	10,934.8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17.86	1,117.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7.00	9,81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14	43.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6	10.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6	10.1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0	7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0	7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8	5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1	1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67.00	1,410.91	35,05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2	0.30	37.02			
20113			商贸事务	37.32	0.30	37.0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2		37.02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1	26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1	26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2	1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6	5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17	39.74	870.43			
21004			公共卫生	848.17		848.1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8.17		848.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9	1.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1	38.65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26		2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26.75	1,021.25	34,105.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45.45	1,021.25	5,624.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1.24	1,003.56	27.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2		150.62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45		175.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88.14	17.69	5,270.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34.86		10,934.8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17.86		1,117.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7.00		9,81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14		43.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6		10.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6		10.1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0	7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0	7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8	5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1	1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32	3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71	26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0.17	91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510.41	34,510.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3.14	43.1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90	79.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5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850.65	35,85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850.65	总计	64	35,850.65	35,85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35,850.65	1,393.21	34,45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2	0.30	37.02
20113	商贸事务		37.32	0.30	37.0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2		37.02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1	26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1	26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2	1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6	5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17	39.74	870.43
21004	公共卫生		848.17		848.1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8.17		848.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9	1.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1	38.65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5	3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26		2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10.40	1,003.56	33,50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29.10	1,003.56	5,025.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31.24	1,003.56	27.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2		150.62
2120104	城管执法		175.45		175.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71.79		4,671.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34.86		10,934.8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17.86		1,117.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17.00		9,81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46.44		17,546.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14		43.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6		10.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6		10.1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0	7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0	7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8	53.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1	1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	1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31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1	基本工资	94.89	30201	办公费	3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2	津贴补贴	111.96	30202	印刷费	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4.8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6	30206	电费	32.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3	30207	邮电费	17.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1	30211	差旅费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128.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6.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6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4.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8			
人员经费合计		882.70	公用经费合计					51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6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63.72 万元，下降 13.03%，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压降及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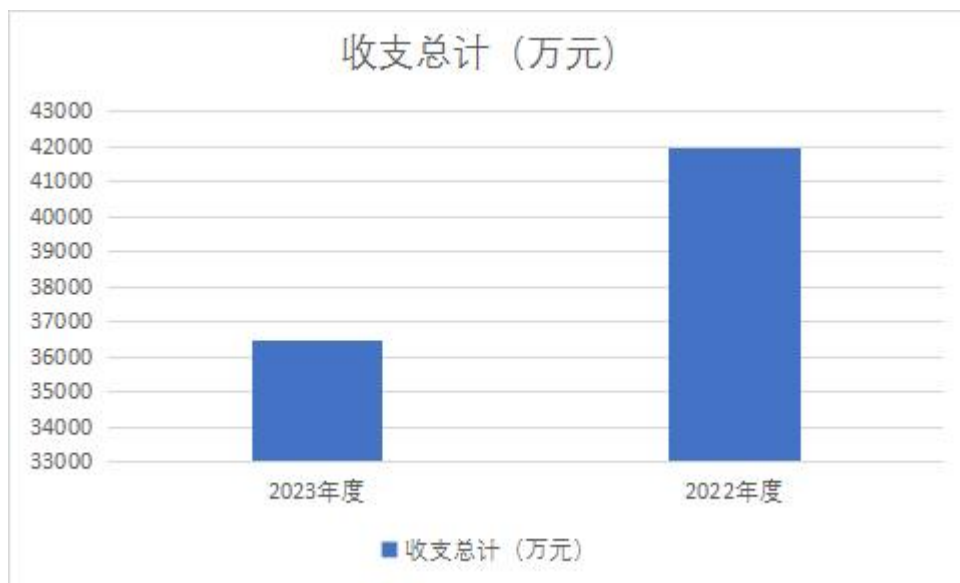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469.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95.38 万元，下降 12.47%，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50.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3%；其他收入 619.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4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279.51 万元，下降 12.65%，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压降。其中：基本支出 141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7%；项目支出 3505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13%；本部门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850.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78.82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压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50.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21.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0 万元，2023 年度此项目收入为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但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仍较 2022 年度呈减少趋势。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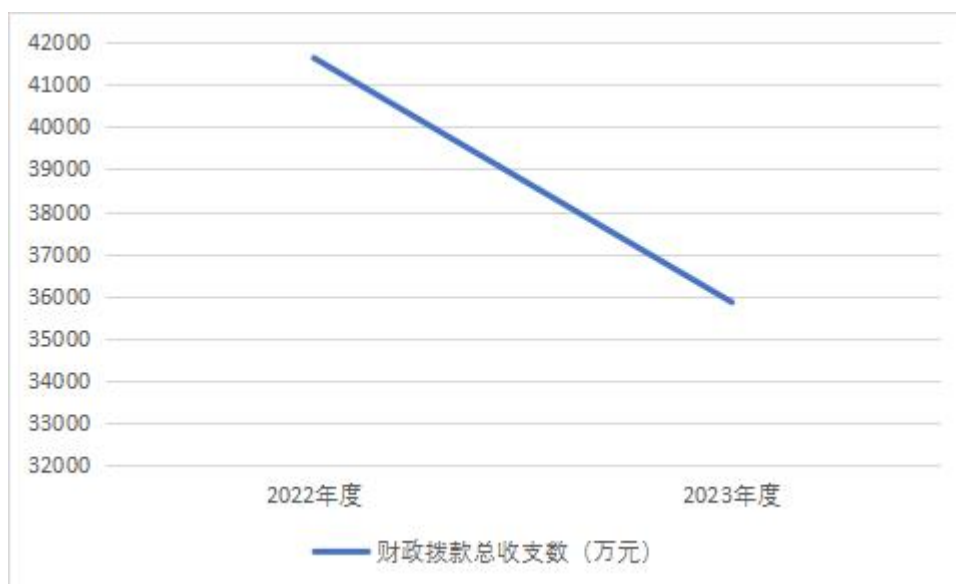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1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1.18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含有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85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32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未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9.71 万元，占 0.7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退休待遇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0.17 万元，占 2.54%。主要是用于四站一场境外人员转运及住宿费用，辖区化粪池污水消毒及疏通服务费，高速公路收费站检查点后勤保障物资等防疫经费。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34510.40 万元，占 96.26%。主要是用于辖区内 121 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经费，餐厨垃圾的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城镇垃圾处置费用，城市

巡查、整治等综合管理项目，垃圾分类专项工作，城管日常管理工作，燃气安全管理与监督，景观亮化巡查及电费，市政道路维修项目，道路桥隧日常管理与维护，一体化公厕的新建、管理与维护费用，城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井盖与巡查等。

5. 交通运输（类）支出 43.14 万元，占 0.12%。主要是用于辖区内定制公共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9 万元，占 0.23%。主要是行政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2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成品油整治暂扣车辆停车场租赁及保管服务费属于专项拨付，没有年初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励资金根据当年相关上级文件规定支付，无法事先预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在是全口径编制，决算数是按统一标准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减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在实际发生时据实结算，年初预算时无法准确编制。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1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疫经费无法事先预计，没有年初预算数，据实列支。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退休补贴无法事先预计，据实列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据实列支。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支出，据实列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一般债项目支出数。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以及当年新增的一般债资金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574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市级资金项目

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属于省级专项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道路运输物流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属于中央以及省市级专项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据实列支。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3.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

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1.23 万元，增长 65.06%。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在编人数计算相关办公费、伙食费等，实际工作中机关与二级单位人员存在混岗工作的情况，导致决算数中相关的办公费、伙食费与维修费相应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5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70.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3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8 个，资金 35056.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 18 个二级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在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决算报告中公开，本单位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1. 环卫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47.54 万元，执行数为 9642.2 万元，完成预算 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全局约 800 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完成 3300 余家餐饮商户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完成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量化考核新标准；二是清扫一队、二队、机扫队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顺利完成，未造成大规模群体信访事件发生；三是全年无环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城镇垃圾处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78.09 万元，执行数为 737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累计外运生活垃圾 9.6 万吨，送至市内各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垃圾 48.44 万吨；二是每月按照大城管考核指标及智慧平台数据开展数据核查。

3. 市政设施景观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40.19 万元，执行数为 574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35 条道路接管检测(61.76 万平方米)，及时维护景观灯，保障节日氛围营造效果；二是完成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4.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3.4 万元，执行数为 1210.21 万元，完成预算 97.3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点位完成 78 个，二是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20 个，三是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115 场。

5.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9 万元，执行数为 3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新建公厕（5 座）建设工作，解决了洪山区辖区内部分区域群众如厕难问题。

6.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30.56 万元，执行数为 6622.11 万元，完成预算 99.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消除燃气安

全隐患，户内改造小区数量 313 个，累计安装 4701 户燃气“三件套”；二是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高效处置供气管道损毁等各类应急事件 48 起。

7. 城管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3 万元，执行数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14.66 万方，完成目标的 112.8%；二是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设，2023 年处理查违案件 1091 件。

8. 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1.93 万元，执行数为 57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全区所有隔离场所（含隔离酒店、校舍隔离点、方舱医院、封闭管理小区）化粪池开展了消杀及疏通工作，其中消杀 7137 处（点位），疏通 51 处（点位）。

9. 智慧城管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项目（一般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强化了城市管理领域前端视频资源的汇聚整合，提高了视频资源应用效率和对业务系统的支撑，按照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遵循集约、高效原则，建设统一的融媒体中台，充分整合汇聚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安全接入、规范管理、分级汇聚、层

级维护，助力智慧城管建设应用。

10. 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5.71 万元，执行数为 1085.71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局内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二是完成“三乱”业务各类投诉件的办理、“三乱”问题的督办、负责处理上级部门派发的工作任务等并做好记录；搜集、整理、审核市容督导员拍照的九街一站“三乱”问题照片，将问题照片派发给相关街道督促整改；三是完成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综合监管；对各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收集、统计各片检查组、燃气企业报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资料；对全区餐饮商户和销售燃气器具商户进行抽查与监管；接听、转接举报、投诉电话并做好记录。

11. 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1.59 万元，执行数为 112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区管桥隧 106 座的综合检测；二是完成雄楚大道 BRT 沿线 18 座桥隧附属设施服务管理；三是完成桥隧附属 84 台电梯维保工作。

12. 隔离场所废弃垃圾收运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98 万元，执行数为 11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封闭管控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到位。

13. 城管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65 万元，执行数为 20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党建综治、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达到 14 次；二是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及劳动争议案件达到 19 次；三是开展新闻宣传近 615 篇、大型活动 4 次；四是档案管理达到省特级水平。

14.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3.11 万元，执行数为 43.14 万元，完成预算 17.75%。主要产出和效益：定制公交线路 2 条，服务辖区群众公交出行，公交出行条件提升。

15. “三站一场”及高速站点防疫经费（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27 万元，执行数为 15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确保人民群众“菜篮子”、“米袋子”物资供应，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二是设置高速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点 2 个，成立三站一场转运工作专班 3 个，控制疫情传播；三是根据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保障工作。

16. 数字化城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06 万元，执行数为 17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全年市民投诉件办理工作 2.6 万件；二是保证投诉件办理工作 24 小时不断档；三是投诉件按时

办理完成率达到 99%。

17. 交通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89 万元，执行数为 405.9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检查人次 3620 人次；二是交通监管投诉率维持在 10%之下，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为零。

18. 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01 万元，执行数为 18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以来，本单位与消防建立联动机制，发生应急事件，消防、街道同步推送短信至本单位，高效处置供气管道损毁等各类应急事件 48 起，其中非燃气泄漏事故 13 起，燃气泄漏抢修事件 35 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完成监控中心设备维护服务 12 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管理，通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实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及时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立足市貌提升，打造精细管理“强引擎”，精准服务显亮点

1、在精致环卫上下功夫，铆足长效保洁一股劲

一是严格“一路一策”促精致环卫深度推进。推行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和“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积极破解“九难”问题，深入推进“退桶还路”、“退桶入院”，撤并垃圾收集点位 51 处、退桶 194 个，增配电动保洁车 23 辆，实施“朝六晚六”人工与机械化作业相结合的巡回保洁模式，分时分批差异化开展深度保洁，分段分区公交化收运生活垃圾，辖区内主次干道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100%。联合洪山区青少年科技辅导站，开展“开学第一课”，让垃圾分类走进课堂，全区社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二是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促保洁效能提升。针对全区环卫现状，不断深化环卫体制机制改革，分批完成清扫一队、清扫二队、机扫队环卫市场化改革，市场化改制环卫工人 649 人，改制市场化道路面积 320.5 万平方米，全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 98.2%，超全市 8.2 个百分点，全区环卫保洁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环卫保洁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是探索建立一体化环卫集成促街净巷洁。修订主次干

道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提高改革后的环卫作业质量。推行园林、环卫、市政、水务一体化运作，将城区部分路段的清扫保洁、厨余垃圾清运、园林绿化、湖泊港渠维护、市政设施修缮等项目集合，选取实力雄厚的市场化企业统筹管理，改变了因道路环卫、道路绿化等管理主体不同而造成的环卫绿化保洁工作“各自为营”的情况，有效破除了过去业务间的壁垒，较好地解决了园林绿化浇灌作业后留下的城市卫生死角问题。截止10月份，全区共集成保洁管养800余万保洁作业面积，探索环卫、水务、园林多部门环卫资源融合治理的”管理模式，实现业务破“次元壁”，“大城管”内涵再延伸，全区城市环境卫生品质不断提升。

四是强化环卫设施建设促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着眼城区长远发展规划，顶住邻避效应的重重压力，在维持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成功新建青菱垃圾转运站，解决了青菱白沙洲片区未来十到十五年的垃圾清运难题，避免该片区“垃圾围城”的困境。新建公厕2座，垃圾分类收集屋12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18个，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160处，配置分类收集容器48722个。推动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工作，安装三相分离器和餐厨就地处理设施38家(包含就地处理设施3家)。1-10月份共处理垃圾414720.23吨，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97.1%，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区垃圾收运和三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2、在提档升级上出实招，贯穿灯明景观一条线

一是大改造提升片区道路功能。针对南湖片区、和平片

区、白沙洲片区道路承载过重导致路况差的情况，坚持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痛点化解，有序推进改造施工。全年累计完成城建投资4.032亿元，市级完成率为93.77%，区级完成率为41.61%。主次干道沥青补坑函32946.4平方米、维修人行道23827平方米，道路破损维修率达95%以上。先后完成烽胜路、欢乐大道、南湖大道等路段的维修改造，先后改造南湖大道湖工大段、珞狮路及理工大周边洪达巷、洪兴巷、工大路、珞桂路、烽胜路、通用大道、青菱湖北路、建群一路等慢行道10公里，实现了区域慢行道连贯通畅，满足了居民出行需求，变“扎心路”为“舒心路”，让老百姓走得更安心，车辆开得更放心。

二是大规范提质门招和景观亮化。通过门面招牌备查小程序“刷屏幕、动手指”，做好门招查询、咨询、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完成新建户外广告13家，门面招牌776家，整治拆除违规广告招牌2903处。排查老旧楼宇亮化98处，拆除隐患点位景观50处，景观亮灯率、设施完好率100%，在春节、国庆期间在18条道路、1座桥梁上悬挂中国结和国旗，打造珞狮南路理工大转盘、南湖大道揽胜公园微光小景观2个，实现了“零跑腿”管好了门招，“品文化”营造了节日氛围，城市灯更明景更靓。

3、在巡湖还绿上见成效，谋划环境改善一盘棋

一是变闲置地块为生态公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共同缔造”和城市更新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园林和街道等多部门，开展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专项行动。针对城市风貌彰显不

足、亮点片区引领不够的情况，坚持“小切口、微改造、精提升”，将辖区内12处地块纳入整治清单。通过建设具有功能性、文娱性、景观性、实用性的设施或景观，实现空置地块的有效利用，将曾经违建遍地、垃圾成堆的闲置空地“蝶变”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全区整治面积共约62万平方米。毛坦地块整治前厂房林立、乱象繁生，乱种菜、乱搭盖、乱堆放的情况层出不穷，多方协力整治后聚运动、健身、休闲于一体，成为既安置游憩和服务设施又兼有专类植物体验的综合性公园，并成为武汉市首座“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公园，变成周边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场所。

二是整薄弱区域焕靓美生机。指导各街道开展“双百”示范创建和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紧盯薄弱区域、环境突出问题，指导各街道加强对环境薄弱区域的整治。稳步推进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治脏治乱，落实周末“清洁家园”活动，开展高铁沿线的违法建筑拆除、垃圾清理、菜地铲除及彩钢瓦房加固工作。开启“白天马路办公+夜晚城市综合管理夜查”的工作模式，发挥“督导通”平台功能，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22.57万个，清洁城市家具4771处，清洗道路143.9万平方米，清理暴露垃圾、废弃物及建筑垃圾2189.6吨、卫生死角4331处、“牛皮藓”1126处、乱堆乱放1107处，处置焚烧垃圾3处、清理防尘网69处，打造8个市容环境示范片区创建点位，9个市容环境问题集中达标整治点位，在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检迎检出智出力的同时，进一

步推动了全区市容环境质美共在。

三是查损绿毁绿保金山银山。严格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全区水域周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和巡林护林工作，今年来巡湖 55 次，巡林 8 次，下发督办函 16 份，查处毁绿行为 11 起，铲除违规种菜 9000 余平方米，整治拆除捕鸟丝网 2000 余米，严处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有力维护了全区山青林绿。

4、在执法管控上谋良策，拧住综合治理一股绳

一是建游商档案破占道困局。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不但加剧了交通负担，还存在安全隐患，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难题。我局站在一边是流动商贩营生需求，一边是市容市貌维护工作的高度，以路长制为依托，用好路长驿站，建立游商档案，为流动摊贩找门店，为门店找租户，探索“一元合租”新模式，疏堵结合，一手托两家，有效解决占道经营问题，缓解门店经营压力。积极协调东方红市场开辟自产自销区，有效解决周边占道经营问题，受到附近居民好评。先后指导街道提升虎泉夜市，打造东湖拾光市集、未来城特色街区，规范华罗利夜市管理，通过一系列措施成功将游商引入市集，规范经营，集中管理，为流动商贩有“家”可归，让城市烟火气回归。

二是拆违法建设治城市肿瘤。调配执法力量，积极协助区查违办、配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对违法建设开展全面排查和依法处置，以拆违攻坚、拆违“飓风”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遥感图斑大排查大整治”、“清网行动”等专项行

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截至目前助力全区拆除各类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312 处，共计 14.05 万平方米，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完成率 108%，成功处置省委巡视整改点位 2 处，既消除了安全隐患，又挽回了经济损失。

三是管建筑垃圾变废料为宝。制订洪山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方案，加强物业公司和运输企业法规宣传，严格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强化弃土源头和运输精细化管理，集中整治查处使用未密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污染路面、无资质企业或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为。截止 9 月开展联合执法 247 次，路面弃土污染发现处置率 100%，下达执法文书 1825 份，办理案件 221 起，处罚 31.81 万元，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 69%，装修垃圾处置率达到 99%，

四是降噪音污染守市民美梦。充分发挥 27 个“党员降噪工作室”的功能，做好工地控噪降噪服务和管理前置，推动落实“一地一策”和“四位一体”降噪措施。以做好中高考“静音护考”保障工作为牵引，压实定人定片定责机制，加强工地巡查和守控，开展店小二上门服务 127 次、进社区活动 15 次，处理工地噪音类投诉件 5870 起、办理案件 38 起、处罚 41 万元，群众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及时整改率达 100%，工地噪音类投诉同比减少 24.5%，积极当好了城市守梦人。

5、在保通保畅上提效能，织密交通运输一张网

一是设摆渡车便居民鹊桥相会。协调市交通局、市公交集团优化调整了洪山区 307、539、571、687、777 等公交线

路，处置废弃公交站台，优化公交调度室，解决南益名悦华府、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青菱大道、白沙洲胜利公园等点位公交线路少、居民出行不便的问题，开通了“天兴洲”临时摆渡车，搭好鹊桥，保障了江城12号轮渡停航中检期间天兴洲群众走亲访友、回家相会的正常公交出行。

二是清乱停放尽全力还路于民。以推动共享单车减量为契机，不断加强全区内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出店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整治，指导街道做好“三站三场三圈”和城市主次干道占道影响通行问题，开展日常违法占道经营控管和634次集中整治行动，及时清理小广告10606处，规范点位3850处次，依法取缔经营性占道2.05万处次，规整失序停放单车55.84万辆次，依法代履行运营非机动车3.86万辆，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全区单车减量4.35万辆，维护了整洁有序的区容环境，拓宽了群众出行“最后几步路”，做到了还路于民、有序便民。

三是修城市家俱让居民足下平安。持续开展道路井盖排查整治、采集试点工作，开展井盖缺损、缺失、沉降严重、异响问题整治，兜底处置无主井盖，完善架空管线本底资料，规整架空管线的排查整治，对影响市容、阻碍通行的废弃、无主城市家具，督促权属单位及时修复破损城市家具、清洗脏污城市家具，减少安全隐患。今年来处理路政平台案件约608件，处置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督办件3427件，案件处置率达100%、满意率在90%以上。

（二）聚焦智慧管理，用好平台整合“锦囊计”，科技

赋能增特点

一是以运服体系为依托，搭建一网统管大平台。按照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工作要求，搭建“区级视频汇聚融合节点平台系统”，将现有的燃气管理站点、环卫停保场、垃圾中转站和智慧巡查车前端摄像头 100 余路接入平台；调整综管服平台组织架构，开展信息化应用考核细则培训，确保登录率达 100%；建设“洪山区城管案件流程管控考评云项目”应用场景，协调推进桥梁、环卫领域感知设备物联成网，提升案件处理效率，让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科学、高效。

二是借智慧城管大框架，汇集巡查督导一键管。推进 31 座区管桥梁智慧化改造，完成全区 84 座自管桥隧的智慧化改造建设；完成全区 43 家燃气三级供应站加装防爆监控设备，实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为全区 618 台环卫作业车辆安装北斗定位系统，为 1089 名环卫工人配备智慧环卫手环，将全区 12 家环卫企业定位数据接入智慧环卫平台，全面提升了车辆、人员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是用科技治超新功能，夯实源头治理强基础。应用智慧管理手段，建立 3 家区级搅拌站视频监控平台，为辖区内重点源头企业安装不停车超限检测集成设备，从源头上解决超限超载问题。今年以来检查治超重点源头企业 193 家次，发现 76 起一般安全隐患，复查整改 58 起，第二季度保持全市中心城区排名第三的成绩。

（三）着眼经济发展，建好服务企业“加油站”，一网通办通堵点

一是突出“服务企业”这个重点，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凝神蓄能。强化党建引领，做企业的“贴身指导员”，当好企业“店小二”和“服务员”，进企业门、听企业言、知企业情、解企业难、连企业心，精准掌握需求诉求，及时推送优惠政策，“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发展。2023年1-9月，其他交通运输及仓储业累计营业收入5.06亿元，同比增速21%；公路货物运输总周转量为14.35亿吨公里，同比增速16.6%，其中规上企业运输量周转量9492万吨公里，同比增258.6%。培育“规下转规上”拟入库企业4家，新摸排入库企业1家，完成信用等级评定企业14家，完成率100%。

二是发挥“一网通办”这个效能，在强化政务服务上聚力增效。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今年来共完成货运车辆年度审验1996台，驾驶员诚信考核34人，驾校备案20家，维修企业备案36家，审验率、诚信考核率、备案率达90%；

“四办”比例均达100%；今年来填报“互联网+监管”数据33218条，信用体系建设全区排名第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代收代付款项。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环卫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98.98 分。

按照《2023 年度环卫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98.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 7056.72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2590.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647.54 万元，项目总执行数为 9642.2 万元，执行率 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市级环卫考核目标，市级目标为环境卫生优良率指数测评，该项目全年总排名在七个中心城区排第五，实现了年初“保六争五”的目标。二是完成区级环卫考核目标，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大城管绩效考核各街乡环卫问题突出，占比超过80%，特别是部分施工工地较多、发展较快的街道，投诉案件与督导通问题占比较高。二是随着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环卫企业生存压力较大，面对不断提升的环卫作业标准和不断缩减的作业经费，考虑到企业运营成本，往往采取减少人员、由常态化清扫保洁改为突击作业模式等方式，作业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证。三是全区环卫执法与环卫作业未形成有力协调发展机制，环卫作业外部环境治理、管控工作任重道远。在道路清洗作业、餐厨收运违法管控、环卫工人劳动成果保护、渣土运输车辆漏撒等方面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市城管委考核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调整环卫精细化管理模式。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尽量确保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实现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无。

2023年度环卫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98.98	
项目名称		环卫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647.54	9642.2	99.94%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市级、区级环卫项目考核绩效目标			市级目标环卫方面考核项目为环境卫生优良率指数测评，该项目1-11月总排名在七个中心城区排第五，实现了“保六争五”的目标；区级目标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道路清扫次数		每日凌晨1次大扫（冬春季4:30-7:00、夏秋季4:00-6:30）和日间长效保洁（一二级道路7:00-22:00、三四级道路7:00-18:00）		完成全局约800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完成3300余家餐饮商户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完成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量化考核新标准		29
			垃圾日产日清（含餐厨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含3300余家餐饮商户的餐厨垃圾）				
			每日道路清洗次数		车行道清洗（洒水）每日不少于1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少于3次				
			每日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日清洗1次				
		质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每人每日清扫面积3800-4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及时完成各类人大政协议案、各类督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回复		6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全年无环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		全局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顺利完成		清扫一队、二队、机扫队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顺利完成，未造成大规模群体信访事件发生		6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		辖区内主次干道和示范片区退桶还路已全面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各类督办投诉件均得到处理和回复，回复率达到100%，双评议满意率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市级大城管绩效考核各街乡环卫问题占比超过80%，特别是部分施工工地较多、发展快的街道，投诉问题与督导问题占比较高。二是近年财政紧张，面对不断提升的环卫作业标准和不断缩减的作业经费，考虑到企业运营成本，往往采取减少人员、由常态化清扫保洁改为突击作业模式等方式，作业质量难以保证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按照市城管委考核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调整环卫精细化管理模式，二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尽量保证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置费（含手续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99.8 分。

按照《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置费（含手续费）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9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 7378.09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2985.2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378.09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按要求完成，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年初设定目标为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计处理生活垃圾 58.04 万吨。二是结合财政资金实况尽量完成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缴纳，目前 1-9 月的费用已缴清。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财政资金制约，该项目仍存在缺口。目前各生活垃圾处理厂已经多次来电催缴垃圾处理费，如果长期拖欠，可能存在拒绝进场、垃圾围城的风险。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市城管委生活垃圾处置计划调度+市场化调节的原则，积极同武汉市内各个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洽谈，测算运输距离、时间和费用成本，争取最低单价，寻找最优方案，以有效减轻财政负担。扩展生活垃圾处置渠道，通过将生活垃圾外运至孝感焚烧处理厂，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

2023年度城镇垃圾处置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99.8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三包与规费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378.09	7378.0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置费，辖区生活垃圾收运及时，不积存不暴露		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完成了1-9月各生活垃圾处置费的缴纳工作，全年共收运生活垃圾58.04万吨		1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城镇垃圾处置手续费经费成本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全年工作每月认真核查城镇垃圾处置数据	不少于12次	每月按照大城管考核指标及智慧平台数据开展数据核查	12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及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生活垃圾收运率达到100%	坚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年全区共收运生活垃圾58.04万吨，未发生垃圾围城现象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洪山区辖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确保人民身体健康、环境干净整洁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全年累计外运生活垃圾9.6万吨，送至市内各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垃圾48.44万吨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服务对象满意	≥99%	99%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避免出现因拖欠处置费造成垃圾围城风险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洪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洪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得分 99.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30.563 万元，已执行 6622.112 万元，执行率为 99.8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确保辖区内燃气平稳供应。二级指标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户内改造小区数量 218 个，户外改造小区数量 30 个，质量指标为有所提升，时效指标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社会效益目标为有所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总体目标。二级指标中经费成本不超预算，户内改造小区数量 313 个，户外改造小区数量 32 个，超额完成目标。质量指标为有所提升，时效指标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社会效益目标为有所提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洪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25		自评得分：	99.97	
项目名称		洪山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燃气热力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630.56	6622.11	99.87%	19.9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确保辖区内燃气平稳供应。			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确保辖区内燃气平稳供应。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内改造小区数量		218个	313	10
		数量指标	户外改造小区数量		30个	32	10
		质量指标	提升保障燃气安全水平		有所提升	累计安装4701户燃气“三件套”	10
		时效指标	实施计划贯穿全年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按照计划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采取不同的安全防控措施和防范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高效处置供气管道损毁等各类应急事件48起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费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费项目，预算数为 571.928 万元，执行数 571.92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年初目标值不超预算，实际完成值未超预算全年支付 571.928 万元；数量指标消杀及疏通点位，年初目标值不少于 6000 个，实际完成值大于 6000 个；质量指标全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及疏通覆盖率，年初目标值 100%覆盖，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进场消杀、疏通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社会效益指标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年初目标值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实际完成值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生态效益指标隔离

场所化粪池污水排放达标率（排出口污水总余氯量检测值在为 6.5mg/L-10mg/L 之间），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疫情防控能力提升率，年初目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值 $\geq$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目前城管局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工作已结束。

2023年度城管局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6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城管局辖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71.928	571.92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负责对全区所有隔离场所（含隔离酒店、校舍隔离点、方舱医院、封闭管理小区）化粪池开展消杀及疏通工作			对全区所有隔离场所（含隔离酒店、校舍隔离点、方舱医院、封闭管理小区）化粪池开展了消杀及疏通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全年支付571.928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杀及疏通点位		不少于6000个	7188（其中消杀7137，疏通51）	10
			质量指标	全区隔离场所化粪池消杀及疏通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进场消杀、疏通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		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	消毒有效，消毒点位范围内无疫情扩散	5	
		生态效益指标	隔离场所化粪池污水排放达标率（排出口污水总余氯量检测值在6.5mg/L-10mg/L之间）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9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项目,2023 年度预算数为 737.89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387.82 万元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25.71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85.71 万元,执行率 9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年初目标值不超预算,实际完成值未超预算;数量指标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年初目标值每周进行大城管信息屏数据发布,每周进行设备巡查维护,故障设备 24 小时内上门进行临时维修,实际完成值每周进行大城管信息屏数据发布,每周进行设备巡查维护故障设备 24 小时内上门进行临时维修;数量指标无人机操作保养及制作视频短片服务年初目标值视频剪辑每月 1 次,全年 12 次视频;航拍 144 次,实际完成值全年航拍 144 次,全年剪辑视频 12 个;数量指标督导

通设备终端设备流量年初目标值 46 个设备全年流量，实际完成值 46 个督导通设备终端设备流量续费；数量指标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年初目标值出 12 次报告，实际完成值 47 次报告；数量指标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年初目标值提供 40 个岗位，城市巡查、整治等综合管理 29 人，桥隧巡查服务 4 人，辅助“三乱”整治工作 2 人、燃气热力督办巡查 5 人，实际完成值完成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局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完成办公室文秘、机要和保密工作，办公室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完成每日语音提示系统信息的录入、审核和分析。负责完成“三乱”语音系统平台日常操作。完成“三乱”业务各类投诉件的办理、“三乱”问题的督办、负责处理上级部门派发的工作任务等并做好记录；搜集、整理、审核市容督导员拍照的九街一站“三乱”问题照片，将问题照片派发给相关街道督促整改。完成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综合监管，对各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收集、统计各片检查组、燃气企业报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资料；对全区餐饮商户和销售燃气器具商户进行抽查与监管，接听、转接举报、投诉电话并做好记录，完成其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数量指标每天专职人员值守督导通平台初目标值 6 名专职人员值守督导通，每日 8 点至凌晨 12 点对“督导通”进行轮流值守，及时向各街道、单位分派案件，每日下午 17 点、夜间 20 点，多时段通报当

日平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布超期、未整改等突出问题案件编号，帮助全区加强调度，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现场巡查，督促街道落实限期整改工作，实际完成值每日安排专职人员从早 7 点至夜 24 点值守市级考评平台，并在早 8 点、晚 5 点和夜间 20 点，以超期未整改问题为重点，分时段通过微信工作群，跟踪通报平台案件办理情况，督导相关街道、部门限时整改，全年统筹受理、转办各类案件近 24 万件；质量指标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减少市级扣分，提高我区大城管考核成绩年初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 47844 件，其中突出问题 3396 件，突出问题整改 3180 件，突出问题整改率 93.64%；时效指标实施计划贯穿全年，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年初目标值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完成值按照计划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处置率年初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智慧城管模块平台汇聚年初目标值 4 个模块，实际完成值 0 个；质量指标模块上线应用率 80%，实际完成值 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两个没有完成的指标是信息化项目指标。由于信息化项目所需资金预计 85 万，我科室只有 40 万市级资金，年中调整预算财政没有批，存在 45 万资金缺口，信息化项目要先有资金保障才能到大数据中心进行方案评审，所以未能及时进行采购。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立足考评迎检，强化协调指导。紧跟市级调度“指挥棒”，夯实大城管每月调度、名次低的街道每周会诊、市三方反馈问题整改每日通报制度，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同联动、高度集成”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的学习，以大城管考评成绩较差街道为重点，通过组织培训、点对点上门指导等方式强化调度，帮助街道、相关单位了解、熟练掌握平台操作、修正和申诉等规则。同时，督导街道、相关单位对标整治、精细化管理，紧盯薄弱点位和突出问题，落实日常巡查常态化，持续开展整治行动，着力提升考评成绩。

2、强化巡查分析，督导整改落实。一是围绕多发点位库、高校周边环境等重点区域，市区督办、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的典型问题，指导区三方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并根据市级检查情况前置区级巡查时间，强化预警作用。二是继续做好每日、每周、每月的巡查分析工作，明确全区城市管理考评短板，提醒街道对重点路段及辖区环境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不断压降问题数。三是进一步完善全区督办闭环管理流

程，在督办件的办理中全程进行跟踪、沟通指导，对于整改不到位、存在反弹的点位，督促相关街道、部门进行再整治，杜绝在办理中出现敷衍了事、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争取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督办件的整改。

3、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深化马路办公，指导街道坚持周一“清障行动”、周三“拆违攻坚”、周五“清洁家园”工作体系；实施围挡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推动辖区围挡拆除减量和规范提升；治理空置地块，持续推进空置地块综合治理，推动环境提升、资源利用、企业增收多方共赢；推动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着力改善群众身边环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打造 30 处精细化管理片区，塑造亮点纷呈、环境优美的城市地标。

4、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按照全市对该项工作的部署，继续加大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数据录入，推动物联网深度应用和规模化部署，构建“一网统管”感知体系。抓紧对接市、区、部门完善“智慧城管”应用系统对接及数据融合共享的工作。

2023年度城市环境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25.71	1085.71	96%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加大了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数量指标	大城管信息发布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	每周进行大城管信息屏数据发布，每周进行设备巡查维护，故障设备		每周进行大城管信息屏数据发布，每周进行设备巡查维护，故障设备24小时内上门进行临时维修	3	
	数量指标	无人机操作保养及制作视频短片服务	视频剪辑每月1次，全年12次视频；航拍144次		全年航拍144次，全年剪辑视频12个。		3	
	数量指标	督导通设备终端设备流量	46个设备全年流量		46个督导通设备终端设备流量续费		3	
	数量指标	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	12次报告		47次报告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提供40个岗位，城市巡查、整治等综合管理29人，桥隧巡查服务4人，辅助“三乱”整治工作2人、燃气热力督办巡查5人		1、完成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局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2、完成办公室文秘、机要和保密工作，办公室档案收集、整理工作。3、完成每日语音提示系统信息的录入、审核和分析；负责“三乱”语音系统平台日常操作。4、完成“三乱”业务各类投诉件的办理、“三乱”问题的督办、负责处理上级部门派发的各项工作任务等并做好记录；搜集、整理、审核市容督导员拍照的九街一站“三乱”问题照片，将问题照片派发给相关街道督促整改。5、完成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综合监督；对各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收集、统计各片检查组、燃气企业报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资料；对全区餐饮商户和销售燃气器具商户进行抽查与监督；接听、转接举报、投诉电话并做好记录。6、完成其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4
		数量指标	每天专职人员值守督导通平台	6名专职人员值守督导通，每日8点至凌晨12点对“督导通”进行轮流值守，及时向各街道、单位分派案件；每日下午17点、夜间20点，多时段通报当日平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布超期、未整改等突出问题案件编号，帮助全区加强调度；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现场巡查，督促街道落实限期整改工作。		每日安排专职人员从早7点至夜24点值守市级考评平台，并在早8点、晚5点和夜间20点，以超期未整改问题为重点，分时段通过微信工作群，跟踪通报平台案件办理情况，督导相关街道、部门限时整改，全年统筹受理、转办各类案件近24万件。		4
		数量指标	智慧城管模块平台汇聚	4个模块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减少市级扣分，提高我区大城管考核成绩	≥90%		90%		3
		质量指标	模块上线应用率	8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实施计划贯穿全年，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按照计划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处置率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两个没有完成的指标是信息化项目指标。由于信息化项目所需资金预计85万，预算不足，年中调整预算没有核批，存在45万资金缺口，信息化项目要先有资金保障才能到大数据中心进行方案评审，所以未能及时进行采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

2023 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度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2023 年度预算数为 937.59 万，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18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21.59 万元，所有资金全部按要求完成，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完成 2023 年度桥隧应急维修处置以及零病害维修等项目，对自管桥梁发现的问题、病害等进行处置，使桥梁能安全通行，让广大市民通行更加安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桥隧维修与破损都具有突发性与不确定因素，桥隧从发现病害至维修至后续维护的整个过程需要更加规范化，桥隧修复质量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以便于巩固维修成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细化桥梁巡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桥梁病害维修工作计划，提高维修效率，兼顾维修效率与质量，对桥梁修复质量进行更严格的把控。

2023年桥隧维护与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29		自评得分：98分		
项目名称		桥隧维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桥隧维护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21.59	1121.59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主次干道道路管线、机箱及区管桥隧日常 管理及维护			完成了管理及维护任务并顺利通过 考核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区管桥隧综合检测	106座	106座	10
			雄楚大道BRT桥隧附属设施 服务管理	BRT沿线18座桥 隧附属设施	BRT沿线18座桥 隧附属设施	
			桥隧附属电梯维保	84台电梯设施	84台电梯设施	
	质量指标		桥隧病害及时上报及时率	≥98%	98%	9
			桥隧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	100%	
			BRT附属设施正常开放率	≥98%	98%	
			电梯故障率	≤2%	2%	
			主次干道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室外配电箱外观整洁率	≥98%	98%	
			主次干道井盖、管线、机箱 第三方点位复核及时率	≥98%	98%	
	时效指标	做好全年井盖管线机箱、桥 隧日常管理及维护	按照规定时限完 成	按照规定时限完 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次干道架空管线容貌规 范，电箱外立面整洁美观； 保障桥隧正常运行提升城市	管线容貌规范， 电箱外立面整洁 美观	管线容貌规范， 电箱外立面整洁 美观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以实现管理及维护的常态化	桥隧维护与管理 常态化、制度化	桥隧维护与管理 常态化、制度化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3 年度市政设施景观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市政设施景观管理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 2666.85 万元，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3073.3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740.19 万元全部按要求完成，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 35 条接管道路检测，检测面积 61.76 万平方米；

二是完成全区 614 栋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三是悬挂国旗、悬挂灯笼，保障节日氛围营造效果；

四是网络运营正常运行。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无)

2023年度市政设施景观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景观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景观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740.19	5740.1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35条道路接管检测，及时维护景观灯，保障节日氛围营造效果			完成35条道路接管检测，及时维护景观灯，保障节日氛围营造效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道路检测费用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8折	国家标准8折	5
			检测道路条数	35条	35条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道路面积	61.76万平方米	61.76万平方米	4
			完成全区楼宇亮化灯具维护及巡查工作	614栋	614栋	4
			竣工项目合格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道路检测合格率	100%	100%	4
			国旗和灯笼按规范悬挂	100%	100%	4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95%	4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100%	100%
		巡查发现国旗和灯笼悬挂问题及时修复		100%	100%	4
		亮化灯具损坏及时修复率		97%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道路维修频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方便市民出行	道路通畅、平整	道路通畅、平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3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单位按照《2023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自评表》要求进行自评后, 得分为 99.4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 639.72 万元, 按照财政要求调整 2022 年度预拨经费为支出合计 603.68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1243.4 万元, 执行数 1210.21, 执行率 97.3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 2023 年全区 183 个社区, 851 个小区、2573 家单位(公共机构和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培训约 115 场, 宣传资料数量约 11 万张/册,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考核合格、点位 30 个以上(2022 年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合同期间 2023 年 1 月-9 月 38 个点位, 2023 年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合同期间 9 月-12 月 78 个点位)、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点位 8 个点位、20 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完工, 每月通报 1 次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等。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2023年度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99.46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分类专班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43.4	1210.21	97.33%	19.4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单个项目资金增长率≤上年该项资金总数的10%	单个项目资金增长率约为-32%	20
			宣传培训	20次以上	115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数量	8万册以上	约11万张/册	2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	点位30个以上	78个	3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点位8个以上	8个	3
			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20个	20个	3
		质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	月度考核合格	月度考核合格	3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月度考核合格	月度考核合格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评服务模式	每月通报1次	每月通报1次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3年度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新建公厕					
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建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6.9	326.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新建公厕			完成新建公厕建设工作，解决了洪山区辖区内部分区域群众如厕难问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		5	5	7.5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达标		合格	合格	7.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7.5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		100%	100%	7.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0%	100%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		100%	100%	7.5
		满意度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0%	100%	7.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0

2023年度城管执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25			自评得分：99.8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查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73	19.44	99%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查违控违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13万方			全年拆除历史存量违建14.66万方，完成目标的112.8%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虹景现场专班每月巡查次数		大于3次	12	10
		质量指标	做好查违控违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做好查违控违工作，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13万方	全年拆除历史存量违建14.66万方，完成目标的112.8%	10
		时效指标	实施计划贯穿全年，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新增，对新增违建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历史违建逐步拆除，全年拆除历史存量违建14.66万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设，提升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投诉率减少	2023年处理查违案件1091件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全年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1

2023年度智慧城管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项目（一般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项目（一般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7.8	47.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强化城市管理领域前端视频资源的汇聚整合，提高视频资源应用效率和对业务系统的支撑，按照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遵循集约、高效原则，建设统一的融媒体中台，充分整合汇聚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安全接入、规范管理、分级汇聚、层级维护，助力智慧城管建设应用。			提升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强化了城市管理领域前端视频资源的汇聚整合，提高了视频资源应用效率和对业务系统的支撑，按照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遵循集约、高效原则，建设统一的融媒体中台，充分整合汇聚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安全接入、规范管理、分级汇聚、层级维护，助力智慧城管建设应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全年支出47.8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光单路通用服务器	1个	1个	6	
		数量指标	海康硬盘录像机	25个	25个	6	
		数量指标	海康网络摄像头	50个	50个	6	
		质量指标	视频在线率	95%	95%	6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站点周边城市综合管理 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处置 率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2

2023年度隔离场所废弃垃圾收运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2.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隔离场所废弃垃圾收运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7.975	117.9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负责所有涉疫封闭管控小区的生活垃圾 清运工作			所有涉疫生活垃圾均日产日清，及时收运到 位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过117.975万元的 预算		10	
			数量指标	收运封闭管控区生活垃 圾桶数	不少于60000桶	78912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封闭管控小区生活 垃圾收运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所有涉疫生活垃圾能够 日产日清	封闭管控小区生活垃 圾日产日清，及时清 运到位	封闭管控小区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到 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完成了封闭管控区 域生活垃圾收运任务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3

2023年度城管日常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1日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城管日常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委、计划财务科、法规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65	200.5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开展党建、综治、文明单位创建等各项活动		不少于12次	14次	3
			邀请专家授课		不少于3次	3次	3
			开展乡村振兴活动		不少于3次	3次	3
			新闻宣传数目		篇数不少于400篇	新闻宣传近615篇，大型活动4次	5
			开展老干活动		不少于2次	已完成2次	3
			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劳动争议案件		≥20	19	2
			完成安全月活动以及应急演练活动和举办学习各类培训班活动		5次	11	3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达标等级		省特级	省特级	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开展		按照计划完成	均按照计划完成	3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对口贫困户生活水平提升	贫困户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6
			保障南望山老人日常生活开支		不发生上访情况	未发生上访情况	3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办公环境良好		达到文明单位创建标准	达到文明单位标准	6
			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电话、宽带、文印等正常运转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参加群众满意度		≥98%	98%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区政府指派我局具体承办长青建材行政诉讼代理人。虽然湖北涛实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但因该案件发生时间久远，事情复杂，并非日常法务工作，故需额外支付专项服务费2.9万元，超出日常诉讼费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政采推进程序，提高案件报销进度。					

附件 14

2023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73.4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科、运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3.11	43.14	17.75%	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通定制公交线路2条		已开通定制公交线路2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费不 超预算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公交线路		2条	2条	10
		质量指标	服务辖区群众公交出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所提升	公交出行条件提 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0年度农村客运油价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精神，鉴于洪山区无农村客运经营主体实际，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和公共交通等城市效能领域的引导作用，费改税资金和涨价补助保留部分资金可按退坡资金管理使用，可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公交智能化调度及运营管理系统、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及运营补助等。因此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项目。因武汉市公交集团负责全市中心城区公交线网的规划及日常运营维护，中心城区交通局几乎无相关项目可使用此资金，故该项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5

2023年度“三站一场”及高速站点防疫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2.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8.27	158.27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做好全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高速公路疫情防控 检查点	2个	2个	5	
			成立三站一场转运工作 专班	3个	3个	5	
		质量指标	严格贯彻中央及省市区 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5	
		时效指标	根据市、区疫情防控指 挥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 保障工作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确 保人民群众“菜篮子” 、“米袋子”物资供 应，促进了产业链供应 链稳定。	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确 保人民群众“菜篮子”、“ 米袋子”物资供应，促进 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筑 牢疫情防控屏障	控制疫情传播	控制疫情传播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精准制定各项应急 预案，建立人员管理机 制	提高人防、物防、技防 措施，提高疫情防控工 作的科学性、精准性。	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措 施，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 科学性、精准性。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6

2023年度数字化城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3.1.26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					
主管部门		洪山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数字化城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5.06	175.0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网上群众工作部各数字平台案件分派、督办工作，确保市民投诉平台全天候通畅，市民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			完成全年投诉件办理工作，城管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市民对城管工作的满意率提升。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不超预算		175.5万	175.5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市民投诉件办理工作		2.5万件	2.6万件	10
		质量指标	投诉件办理工作24小时不断档		投诉件平台24小时值守	投诉件平台24小时值守	10
		时效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完成		98%	9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投诉件办理项目排名提升		第6名	第6名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90%	90%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7

2023年度交通行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29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6.89	405.9	99.8%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服务工作			较好的完成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 管理及服务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94万元	393.9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 检查人次	2000人次	3620人次	10
		质量指标	交通监管投诉率	10%及以下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运输安全事故次数	0起	0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80%	8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8

2023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1.25		自评得分：		99.00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9.01	189.0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确保辖区内燃气平稳供应，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等工作，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保障燃气安全无事故，确保辖区内燃气平稳供应，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等工作，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成本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中心设备维护服务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维护	2次	2次	5
		数量指标	数据传输流量	46台	46台	5
		数量指标	站端设备维保服务	4次	4次	5
		数量指标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150台	150台	5
		质量指标	符合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参数配置	>98%	100%	5
		时效指标	实施计划贯穿全年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的开展	按照计划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采取不同的安全控制措施和防范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2023年以来，本单位与消防建立联动机制，发生应急事件，消防、街道同步推送短信至本单位，高效处置供气管道损毁等各类应急事件48起，其中非燃气泄漏事故13起，燃气泄漏抢修事件35起，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率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	>98%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